

## 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 助推行业新发展

——电力设备行业研究周报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 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 助推行业新发展

近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等。

## 此次改革对电力行业的影响:

一是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存量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措施, 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 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 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有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入市交易后, 将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成本, 各类电源在电力系统中的价值将得到更充分体现, 更好引导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协调发展, 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

三是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改革后, 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 上网电价均由市场形成, 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 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 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 行情回顾: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涨跌幅为 4.18%, 在申万 31 个一级行业中, 排在第 7 位。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跑赢沪深 300。本周上证指数、沪深 300、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的涨跌幅分别为 1.63%、1.98%、4.13%、5.36%。

在细分行业中, 电机 II、其他电源设备 II、光伏设备、风电设备、电池和电网设备涨跌幅分别为 13.16%、1.99%、7.78%、1.42%、3.89%、0.81%。

电力设备行业周涨幅前五个股分别为: 卧龙电驱、艾能聚、鸣志电器、爱旭股份、兆威机电。

电力设备行业周跌幅前五个股分别为: 麦格米特、禾望电气、电气风电、金盘科技、明阳电气。

## 投资策略:

建议关注有望受益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公司, 比如南网科技。

## 风险提示:

风电、光伏装机不及预期。

评级

增持(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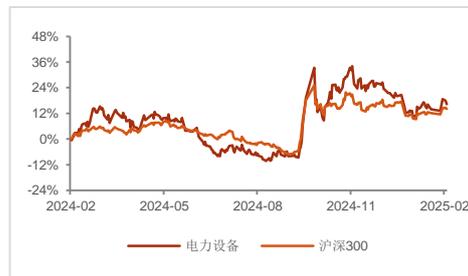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刘宁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24090001

##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内容目录

1. 每周一谈：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 助推行业新发展 .....	3
2. 行情回顾 .....	4
3. 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价格变化 .....	5
4. 风险提示 .....	6

## 图表目录

图 1： 各行业周涨跌幅 .....	4
图 2： 重点指数周涨跌幅 .....	5
图 3： 电力设备子板块周涨跌幅 .....	5
图 4： 电力设备板块周涨跌幅前五个股 .....	5
图 5： 电力设备板块周涨跌幅后五个股 .....	5
图 6： 碳酸锂价格（元/吨） .....	5
图 7： 电池价格（元/Wh） .....	6
图 8： 正极材料价格（元/吨） .....	6
图 9： 隔膜价格（元/平方米） .....	6
图 10： 电解液价格（元/吨） .....	6

## 1. 每周一谈：新能源上网电价改革 助推行业新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 ◆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 ◆ **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完善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实时市场，加快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考虑各地目前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水平等因素确定，申报价格下限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 ◆ **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允许供需双方结合新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价、曲线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政策，申报和成交价格应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价格；省内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

**《通知》明确，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

- ◆ **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以下简称机制电价）、电量规模、执行期限等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明确。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
- ◆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的机制电价。**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价，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初期对成本差异大的可按技术类型分类组织。竞价时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原则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竞价上限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期可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等设定竞价下限。
- ◆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电网企业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将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初期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地区，市场交易均价原则上按照交易活跃周期的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各地将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分解至月度，各月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并在年内按月滚动清算。

- ◆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退出规则。**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此次改革对电力行业的影响：**

一是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存量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措施，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有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入市交易后，将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成本，各类电源在电力系统中的价值将得到更充分体现，更好引导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三是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改革后，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均由市场形成，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有望受益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公司，比如南网科技。

**2. 行情回顾**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涨跌幅为 **4.18%**，在申万 31 个一级行业中，排在第 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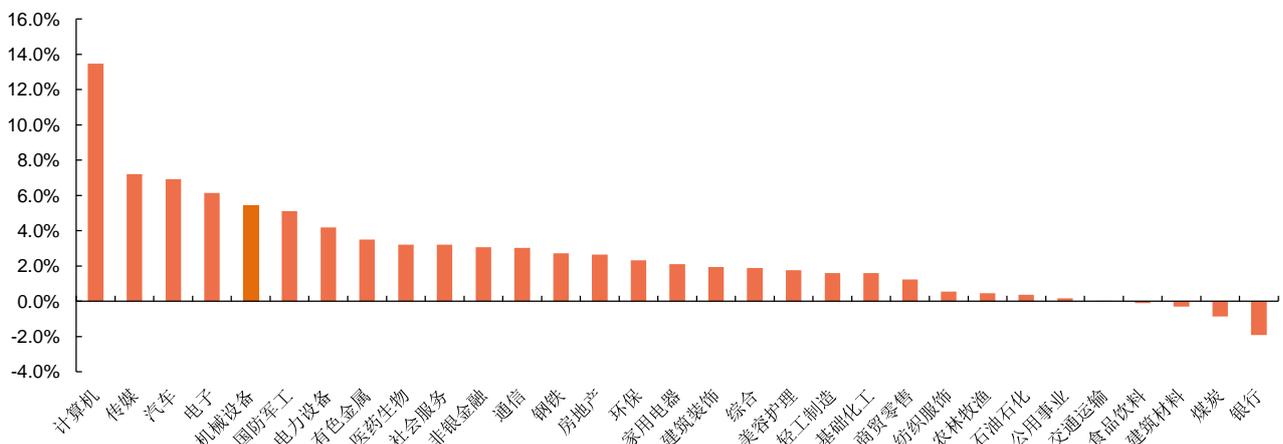
电力设备行业本周跑赢沪深 300。本周上证指数、沪深 300、深证成指、创业板指的涨跌幅分别为 1.63%、1.98%、4.13%、5.36%。

在细分行业中，电机 II、其他电源设备 II、光伏设备、风电设备、电池和电网设备涨跌幅分别为 13.16%、1.99%、7.78%、1.42%、3.89%、0.81%。

电力设备行业周涨幅前五个股分别为：卧龙电驱、艾能聚、鸣志电器、爱旭股份、兆威机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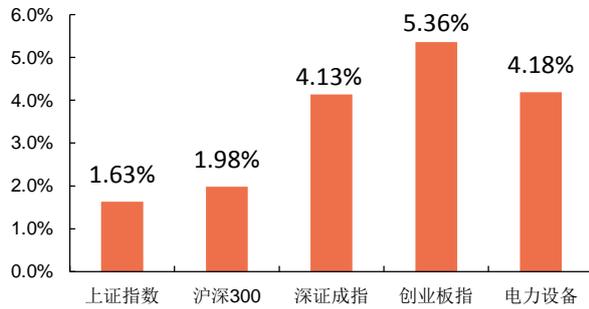
电力设备行业周跌幅前五个股分别为：麦格米特、禾望电气、电气风电、金盘科技、明阳电气。

图1：各行业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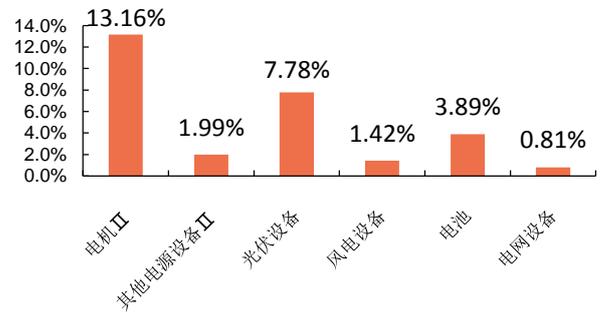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2: 重点指数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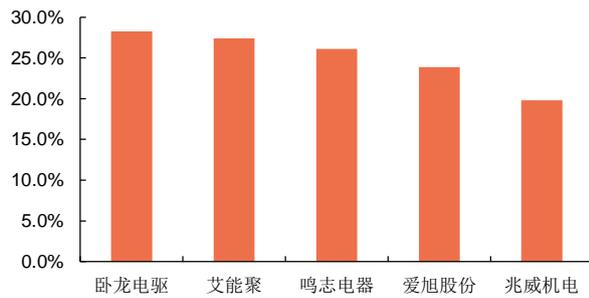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3: 电力设备子板块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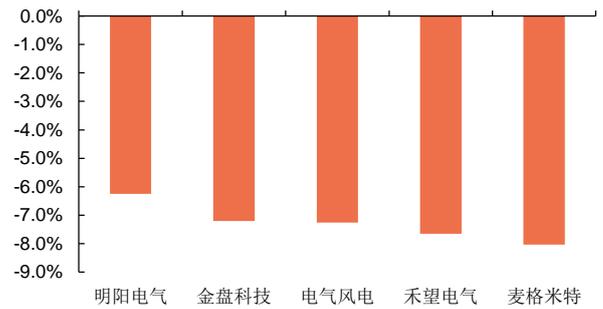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4: 电力设备板块周涨跌幅前五个股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5: 电力设备板块周涨跌幅后五个股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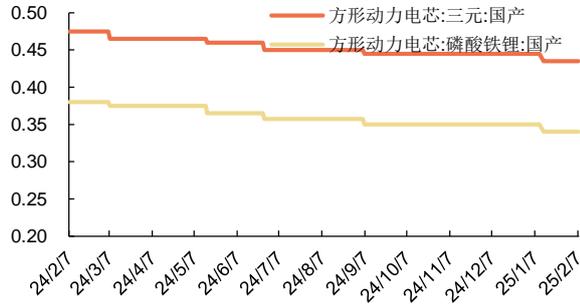
### 3. 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价格变化

图6: 碳酸锂价格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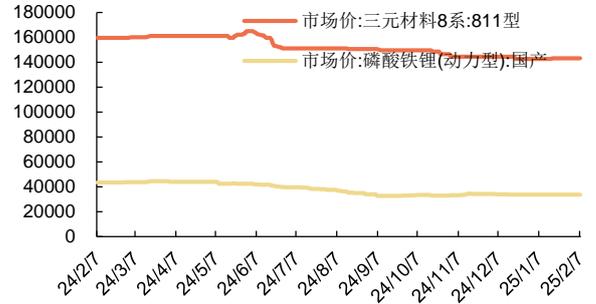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上海有色,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7: 电池价格 (元/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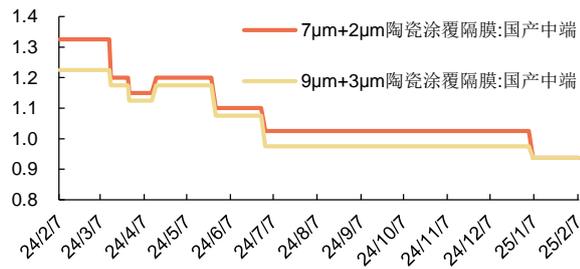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8: 正极材料价格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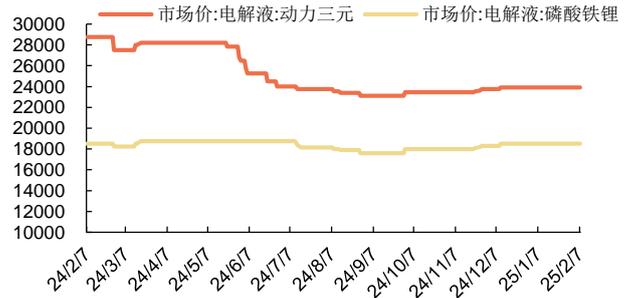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9: 隔膜价格 (元/平方米)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10: 电解液价格 (元/吨)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4. 风险提示

风电、光伏装机不及预期。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不构成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和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 行业评级体系

###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

###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 -5%~+5% 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指数。）